

以政府開放的理念應用網路工具，於本（104）年 2 月 10 日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join.gov.tw>）（以下簡稱參與平台）公開測試，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讓政策及計畫在形成、執行及評估等各階段，與民眾互動溝通，帶動網路參與公共政策，使政策公開透明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參與平台主要是以強化政策溝通及政策公開透明為目標，希望透過參與平台機制，建立政府與民間理性對談，周延政府施政。參與平台分階段開放 4 項網路參與功能，說明如下：

（一）提供政策形成前的「政策諮詢（眾開講）」；已於 2 月 10 日開放，首先以「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及「公民提議附議流程及簽署門檻規劃」兩議題，開放民眾討論及進行網路徵詢意見。近期亦有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經濟部能源局能源議題、空總舊址活化議題等將陸續與民眾進行溝通及徵詢意見。

（二）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預計 3 月底開放，將優先公開經貿國是會議共同/多數意見結論之應辦事項追蹤作業執行情形，讓民眾充分瞭解，並開放民眾可立即互動回應。後續再逐步開放行政院重大計畫，提供民眾能夠實質參與，共同監督政策執行成效。

（三）徵集群眾智慧的「公民提議（提點子）」，預計 6 月底開放，提供公民主動參與政策的一個管道，透過政策提議、討論、簽署附議的過程，形成共識，進而請政府具體回應納入政策或評估可行性。

（四）方便民眾反映意見之「首長信箱（找首長）」，已於 2 月 10 日開放，直接向中央 32 個部會機關首長進行意見反映。

三、貴委員所提政策要人民「有感」須抓住民心以符合「民意」，及雙向溝通達到「社會及全民共識」的目標，正是本會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所秉持的精神。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暴露獄政管理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5）

黃昭順委員就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暴露獄政管理疏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壹、獄政改革方案

一、短期：（一）強化械彈庫及槍彈櫃門鎖等安全設施（二）檢討改善現行安全檢查及警示設施（三）加強法治宣導及重點管理（四）檢討申訴管道及不服機關處分時之救濟途徑（五）加強矯正人員應變訓練（六）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單位之聯繫網絡（七）檢討現行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之措施（八）檢討改善緊急事故指揮體系，強化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二、中期：（一）爭取預算改善監所監控設備（二）充實教化及戒護人力（三）研商提高勞作金之方法（四）檢討教化作為。

三、長期：（一）擴、增、改建監所房舍，增加容額，紓緩超收壓力（二）關於三振條款等假釋規定

，彙集各界意見，討論是否修正(三)爭取提高「增支專業加給」。

貳、假釋制度

- 一、假釋乃國家基於促進受刑人改悔向上，鼓勵重新社會化，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而在一定條件下，准予受刑人提早出監之刑事政策；隨著社會變遷及治安環境變化，我國刑法在 83 年、86 年及 95 年進行修正，假釋制度逐漸趨於兩極化，寬嚴並濟的司法制度成為我國刑事政策的主軸。
- 二、現行假釋制度係根據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之刑法 77 條規定辦理，該次修法對於屢犯重刑犯罪者，認其怙惡不悛，且矯正不易，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故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一律提高至 25 年，並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排除重罪累犯假釋之適用，造成矯正機關長期收容人數逐漸上升，截至 104 年 2 月底，因累犯重罪而不得假釋之受刑人數已累計逾 530 人。
- 三、假釋門檻提高造成矯正機關整體收容人數上升，因應所產生的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司法人權觀點，研議放寬『假釋審核』及『外役監遴選』機制，以妥適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專案報告中，研議針對初犯、從犯、過失犯、偶發犯及白領犯罪等犯罪情節輕微者、外役監受刑人、老、弱、女性及少年受刑人等，以及情狀可憫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意願及可獲得良好照護者從寬審核假釋；另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研商「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積極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以「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再犯風險」及「社會觀感」等四大審酌面向，研擬從寬及嚴謹審核參考指標初稿，俾使假釋審核更臻完善。
- 四、刑法假釋制度之修正涉及法律之變更及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規劃，現階段僅得就假釋審核機制作調整，未來法務部將蒐集並彙整各方意見，研究假釋規定之利弊得失後，再行研議有無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數字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6)

邱委員就數字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數字科技(股)公司負責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已進入司法程序，金管會尊重司法審理結果。
- 二、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前，第三方支付業者已可依經濟部之第三方支付相關規定辦理「實質交易基礎」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該營業模式屬一般商業交易範疇，並無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問題。